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2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
承辦人：林富晨
電話：(02)2380-1720
電子信箱：astella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0405118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辦網DM乙張（05118391A0C_ATTCH4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」將於104年10月1日正式啟用，惠請貴單位轉知轄內各學校，並鼓勵僑外生多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、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(包含學位生、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、來臺修習華語文之學生等)有工讀需求者，係向本部提出工讀許可申請。故為提供僑外生更便捷之申辦管道及簡化學校之相關行政程序，本部前於104年6月25日公告「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員申請案件網路申辦實施計畫」，規劃透過旨揭申辦網，提供線上送件、繳費、通知及查詢等服務。
- 二、本申辦網網址為<https://ezwp.wda.gov.tw>，自104年10月1日起，僑外生工讀許可申請(L類)得經由該網站提出申請，相關操作手冊及教學影片可自該網站下載使用，惠請各單位多加運用，並鼓勵僑外生使用。
- 三、本申辦網預計可達成之目的及效益如下：
(一)學生於申辦網申請帳號後，於系統內登打資料、傳輸應



裝

訂

線

備文件及繳費，並經學校確認無誤後，即可完成申辦程序，可大幅節省行政程序及成本。

(二)利用申辦網提出申請，除可節省郵寄時間，亦可24小時網路申請，不受政府機關上下班時間才可收件之限制，縮短申辦所需花費的時間。

(三)學校僅須至申辦網確認學生學籍及身分別，且申辦網提供每日電郵通知承辦人應檢視之案件數量。

(四)申辦網除可隨時登入查詢案件狀態外，並以電子郵件及APP主動通知審核結果之功能，讓學生可隨時掌握案件進度。

四、檢附簡介資料乙份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林富晨小姐(02-23801720)或薛曉珊小姐(02-23801714)聯繫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僑務委員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訊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
104/09/23
15:10:48

裝

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
承辦人：洪鴻洲
電話：23801713
電子信箱：E750001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0405097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097322A0C_ATTCH3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
第4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工作及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其他華
裔學生申請從事本法第50條規定工作之網路傳輸申請方式
」公告1份如附件，惠轉轄內雇主、學校及相關單位團體
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文化
部、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
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
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
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
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
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
企業總會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
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民用航
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
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、勞動部勞動
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影本)

104/09/25
10:14:40